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悬吊型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数字化摄影X射线系统，型号：DigiEye U8V））¹，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³。 / / 的 /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专用显示屏（6M），医用专用显示屏（4M）），生产厂为（北京德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号院6号楼）。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护用品（成人款及儿童款）：铅衣、铅帽、铅围脖、三角巾、铅眼镜），生产厂为（苏州市美康医用防护设备厂），厂址为（北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丰路208号1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 ”的地方无需填写